

# 國立成功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宋副校長瑞珍 蘇教務長炎坤 柯學務長慧貞 利總務長德江  
黃研發長肇瑞 張主任克勤 張院長高評 余院長樹楨 吳院長文騰  
李院長清庭（蘇教務長炎坤代） 徐院長明福 吳院長萬益 陳院長振宇  
張院長文昌（楊惠郎教授代） 廖教授美玉 翁教授嘉聲 曾教授清涼  
李教授伯岳 黃教授煌輝 王教授永和 曾助理教授俊達 湯教授銘哲  
麥教授愛堂

請假：陳院長志鴻 蔡教授文達 賴教授明亮 林教授啟禎 丁教授仁方  
李副教授劍如 苗教授君易 林教授清河 吳教授華林 林教授秀娟

列席：楊主秘明宗 張主任丁財 李主任丁進（楊明宗專門委員代）  
溫主任敏杰（湯千儀小姐代） 王所長新台 郭主任麗珍 王主任富美

主席：高校長 強 記錄：林碧珠

## 壹、主席報告：

教育部將於一月下旬來校評鑑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情形。九個學院均已辦理自我評鑑，並已於 11/28 舉辦各院執行成果研討會；七個研究中心每季均辦理自我評鑑，校級評鑑將於近期內辦理；計畫辦公室亦已於 11/16 辦理制度面自我評鑑。本校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較他校起步早，在時間的掌控及經費的執行上，都做得不錯。不過，可以改善的空間還是很大，尤其教育部此次來評鑑後，評鑑結果也許會做為是否調整本校下一年度經費分配額度的參考，所以還是請大家多留意各項指標及經費的執行進度。

## 貳、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7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5 年 11 月 20 日台高通字第 0950170908 號函辦理。

二、依部函函示，增設特殊管制項目系所班組案需於 95.12.31 前報部申請。本次受理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包括：

（一）博士班申請案。

（二）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類科，如法律、

醫學類科，其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案，以及其他涉及醫療之相關類科，如中醫、牙醫（含口腔醫學）、自然醫學、藥學、醫學技術（含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護理（含護理助產、助產）、職能治療（含復健醫學）、物理治療、呼吸治療（含呼吸照護）等，其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應另提計畫申請，並經專案審定。

(三)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

三、本次各院系所提出申請案共計 4 案：

醫學院：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班

社會科學院：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認知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經濟學系博士班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確定，再依限報部。

決議：

一、經討論票決（投票人數 22，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班獲 20 票同意，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獲 18 票同意，認知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獲 15 票同意，經濟學系博士班獲 13 票同意），通過 3 案並以得票數排定優先順序如下：

(一)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班（不需學校支援員額，空間自行調配）

(二)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不需學校支援員額，空間自行調配）

(三)認知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不需學校支援員額，空間自行調配）

二、請教務處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限報部（提案順序為第一案）。

附註：會中原宣佈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班獲 20 票同意，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獲 17 票同意，認知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獲 18 票同意，經濟學系博士班獲 12 票同意。因計票有誤，經再確認後，各案得票數修正如決議一。

## 第二案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者外，應先由本會審查通過。

二、茲將各單位所提各案案由列述如下：

提案單位：秘書室

(一)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 5、26 條有關副校長聘任之相關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二)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將「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組」名稱修正為「僑生輔導組」，提請 討論。

決議：

一、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三案）。

二、校務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定後，校內其他辦法若有僑輔組名稱，應一併修正。

提案單位：研發處

(三)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6、23、25、27、28、30 條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四)案由：擬修訂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五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五)案由：有關醫學院附設醫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組織系統表修正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六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六)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辦法」第 2、7、15 條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七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七)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海外回國任教教師臨時眷舍借住管理辦法」第 3、4、7 條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八案）。

提案單位：國際學術處

(八)案由：本校擬分別與大陸地區四川大學、韓國中央大學（Chung-Ang University）及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Illinoi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簽約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九)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生章程第十三條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十案）。

參、散會（下午 16:55）。